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87/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91/07-08(01)號文件 —— 因應2008年4月15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89/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391/07-08(01)號文件第1至3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89/07-08(02)號文件 —— 因應2008年4月29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89/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489/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489/07-08(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供法案委員會參考的海外法例條文的例子)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b)條加入"污染者自付原則", 規定有關各方須分擔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的責任。亦請考慮以"或"字取代條例草案第2(1)(b)條中的

經辦人／部門

最後一個"及"字，藉以更準確反映不同方面的人所負的不同責任；

- (b) 說明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委任準則及其最低職級。此方面應參考新近制定的其他環保法例就委任獲授權人員所作的規定；
- (c) 考慮把條例草案的第2部及第3部合併，使所有條文只限於涵蓋塑膠購物袋。亦請對條例草案進行全面修訂，把任何與實施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無關的條文刪除；
- (d) 關於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有關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他合理所需的人，以協助他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的安排，請說明訂定該項安排的原因為何。亦請說明怎樣才會符合"合理所需"，以及在其他現行法例中，是否亦訂有類似的條文；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7(1)(b)條所訂的廣泛權力，即可要求某人提供由他／她備存關於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不遵從如此要求者可處罰款20萬元)的權力。亦請說明在其他為收取徵費而訂立的現行法例中，是否亦訂有類似的權力；及
- (f) 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持有手令才可進入和搜查住用處所。亦請考慮把住用處所豁除於條例草案所訂的進入及搜查條文之外。

4.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討論。他們亦同意下列的會議時間安排 ——

- (a) 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2時30分；
- (b) 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及
- (c) 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5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14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487/07-08號文件)	
000015 – 000837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繼續逐一審議《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 條例草案的目的 主席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1)(b)條加入"污染者自付原則"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b)條加入"污染者自付原則",規定有關各方須分擔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的責任
000838 – 00144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劉健儀議員建議以"或"字取代條例草案第2(1)(b)條中的最後一個"及"字，藉以更準確反映不同方面的人所負的不同責任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或"字取代條例草案第2(1)(b)條中的最後一個"及"字，藉以更準確反映不同方面的人所負的不同責任
001450 – 001834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35 – 00242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 ——</p> <p>(a) "獲授權人員"一詞未有訂明其最低職級，尤其考慮到條例草案第6條賦予他們廣泛的權力；及</p> <p>(b) 委任獲授權人員的準則；及</p> <p>(c) 現時為防止獲授權人員濫用職權作出的制衡</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環境保護署署長會向適當職級的獲授權人員發出授權書，讓他們執行特定的職能。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條例(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執行職能時，如遇到要求，須應要求出示該授權書；及</p> <p>(b) 委任獲授權人員是環保法例中一項常見的條文</p>	
002427 – 002553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其他新近制定的環保法例中就委任獲授權人員所訂的規定各有不同	政府當局須說明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委任準則及其最低職級。此方面應參考新近制定的其他環保法例就委任獲授權人員所作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54 – 002705	黃定光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法例中訂有委任獲授權人員條文的例子	
002706 – 002931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純粹着眼於開徵塑膠購物袋徵費，而並非對有害物質作出規管，是否有需要賦權獲授權人員可在無需手令的情況下，搜查住用處所以外的處所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會涉及欺詐行為，例如少報已收取的徵費。	
002932 – 00343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部第1分部 —— 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4條 —— 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討論塑膠購物袋的涵義	
003440 – 003549	政府當局	第2部第2分部 —— 規例：一般權力 條例草案第5條 —— 關於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003550 – 00393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條賦予環境局局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廣泛的權力	
003938 – 00410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環境局局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授予豁免的權力	
004105 – 00480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詢問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及第27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的一般條文，可為根據條例(如獲制定成為法例)訂立規例的條文作出補充。該等條文或會適用於日後透過修訂條例草案納入條例的其他產品；及</p> <p>(b) 條例草案第27條賦權環境局局長為條例草案第3部下的塑膠購物袋，或就第3部下的塑膠購物袋，訂立規例</p>	
004809 – 00552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第5條及第27條存在矛盾，應以哪一條條文為準</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訂立規例方面，條例草案第5條為第27條作出補充，而該兩項條文應一併理解；及</p> <p>(b) 可檢討條例草案第5條的字眼，使相互參照的意思更加明顯。</p>	
005527 – 00561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 獲授權人員	
005613 – 01005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第6條所賦予的權力，即容許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他合理所需的人，以協助他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能的權力；及</p>	關於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有關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他合理所需的人，以協助他執行條例草案所訂職能的安排，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並無就"合理所需"一語訂立客觀的標準 政府當局解釋，"合理所需"一語已包含對合理性的客觀標準。	須說明訂定該項安排的原因為何。亦須說明怎樣才會符合"合理所需"，以及在其他現行法例中，是否亦訂有類似的條文。
010058 – 010158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指明條例草案中獲授權人員的職級	
010159 – 011742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環境局局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在釐定塑膠購物袋徵費方面的廣泛權力 主席認為 — (a) 條例草案的重點應在於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 (b) 應以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訂立適用於其他產品的一般條文	
011743 – 01184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 — (a) 若條例草案純粹着眼於徵收塑膠購物袋徵費，則有需要研究第2部所賦予的權力是否適當；及 (b) 可考慮把第2部刪除，並把第2部中就推行塑膠購物袋徵費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條文納入第3部內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條例草案的第2部及第3部合併，使所有條文只限於涵蓋塑膠購物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第4條按現時的草擬方式把第2部的一般條文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塑膠購物袋。若擬於較後階段透過修訂條例草案在本部加入額外的產品，該條例草案或可修訂第2部內某些一般條文，使該等條文適用於特定產品；</p> <p>(b) 為利便在推行塑膠購物袋徵費後進行調查及執法工作，實有必要賦予當局若干權力(例如取得資料和搜查的權力)；及</p> <p>(c) 其他關乎徵費的法例亦有授予類似的權力</p> <p>主席重申，條例草案所訂的權力應只限於執行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p> <p>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關於應否把第2部和第3部合併一事，是政府當局的政策決定</p>	
011843 – 01212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就塑膠購物袋徵費而言，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的進入及搜查的權力可能過大	
012126 – 01260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下述條文作出解釋 ——</p> <p>條例草案第7條 —— 取得資料及樣本的權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8條 ——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012603 – 01334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第7(1)(b)條所訂的廣泛權力，即可要求某人提供由他／她備存關於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不遵從如此要求者可處罰款20萬元)的權力；及</p> <p>(b) 若條例草案着眼於塑膠購物袋徵費的事宜，是否有需要賦予有關人員權力，讓其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住用處所以外的處所</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其他環保法例；及</p> <p>(b) 其他環保法例(例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現時亦訂有可持手令進入及搜查住宅處所的權力</p>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7(1)(b)條所訂的廣泛權力，即可要求某人提供由他／她備存關於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不遵從如此要求者可處罰款20萬元)的權力。亦請說明在其他為收取徵費而訂立的現行法例中，是否亦訂有類似的權力。
013343 – 013602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就塑膠購物袋徵費而言，未必需要條例草案第7及第8條所訂的廣泛權力	
013603 – 013710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認為，將有毒化學品和塑膠購物袋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因為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膠購物袋不會對社會構成任何威脅	
013711 – 013836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實施塑膠購物袋徵費可能造成濫用廣泛權力的情況 政府當局解釋，第2部列出一般條文，至於與塑膠購物袋特別有關的條文則載於第3部，而第2部和第3部彼此相輔相成	
013837 – 0142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條並無清楚訂明須備存甚麼資料和樣本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24條，須予備存的紀錄和文件將會在規例中訂明	
014226 – 014556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4條的草擬方式，使該項條文僅適用於塑膠購物袋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現時的措辭，把第2部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塑膠購物袋	
014557 – 01544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就涉及塑膠購物袋徵費的輕微罪行，賦予有關人員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撤銷就塑膠購物袋徵費所訂的進入及搜查住用處所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持有手令才可進入和搜查住用處所。亦須考慮把住用處所豁除於條例草案所訂的進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進行及搜查的權力旨在利便當局調查訂明零售商的欺詐行為	及搜查條文之外。
015443 – 015526	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按現時的草擬方式已包含適用於塑膠購物袋及其他產品的一般條文。由於條例草案着眼於塑膠購物袋徵費，當局應考慮把該等與塑膠購物袋無關的條文刪除	政府當局須對條例草案進行全面修訂，把任何與實施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無關的條文刪除。
015527 – 01580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討論是否需要條例草案第2部所訂的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015810 – 015943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建議當局對條例草案進行全面修訂，藉以 — (a) 將有關權力限止於必要的範圍內；及 (b) 把與實施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無關的條文刪除	
015944 – 0206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5日